

中学教育惩戒的概念辨析及实施建议

胡 苗

西安科技大学 陕西 西安 710600

【摘要】：教育惩戒是中国教育发展过程中一种必不可少的教育教学方式，是法律对教育者所给予的一种特殊权力，与当今社会倡导的说理教育、情感教育相辅相成，共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了更加方便有利的实施惩戒，不论是在相关的法律规定中，还是在日常生活规范中都应该有所体现。本文主要从辨析教育惩戒的概念的角度，提出从国家、学校和家长等层面去不断完善教育惩戒的相关细节，促进中学生健康成长。

【关键词】：教育惩戒；实施原则；中学生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implementation recommendations for disciplin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Miao Hu

X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anxi Xi'an 710600

Abstract: Educational discipline is an indispensable educational teaching method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t is a special power given by law to educators, which complements the reasoning education and emotional education advocated by today's society to jointly promote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nishment more conveniently and favorably, it should be reflected in both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and in the norms of daily life.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concept of educational disciplin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posing to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relevant details of educational discipline from the national, school and parent levels to promote the healthy growth of middle school students.

Keywords: Educational discipline; principles of implementation;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近年来，中国教育者在反思如何对待学生的过程中，又陷入了一种矛盾的陷阱中。教育惩戒，大多情况下是指教育者在对受教育者进行教育时，能够在不触犯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赋予一定的处罚。我们要对教育惩戒抱有一个正确认识，在教育过程中，它是一种不可缺少的教育方式。改变人们对教育惩戒的误会，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促进教师对惩戒的内涵及其合理性有一个正确清晰的认识；应当让教育者在实施过程中实现有理可循，有法可依。

1 教育惩戒的概念辨析

1.1 惩戒、惩戒权与教育惩戒

惩，是一种教育手段，即惩处惩罚；戒是警戒，即戒除学生的不良行为，从而避免其再次发生防止重蹈覆辙。惩戒权，不仅是法律赋予的，更是教育者在管理学生的过程中不可缺少的权力。这种权利，不仅是教师的职务权利，也是不可或缺的教育手段。就本质情况来说，它是教师管理权的具体体现。

教育惩戒：是指在教育过程出现不利违纪行为时，教育

者可以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进行批评和教育并进行管理处罚，使行为得到改正。教育惩戒的两层含义：是教育和惩戒，但这两层含义具有主次之分：主要是指不能够伤害学生的个人人格以及不能对学生的身体造成损伤，目的在于让学生认识到自己错在哪里，以免对教育惩戒与教育惩罚的概念混淆。而教育惩罚涵义则不同，它是通过对学生的身体造成伤害以达到警戒的作用，与教育惩戒最大区别在于身心合一。通过对教育惩戒的定义区别发现，内涵相对一致，但还存在一些不同。

1.2 教育惩戒的概念厘清

(1) 对教育惩戒的误区辨析

现在有各种各样的社会教育，但最为常见的便是鼓励教育和惩戒纪律教育。由于人们对惩戒纪律教育的意义和内涵还存在一定的错误理解。所以，只有将各种错误的意思进行区分，才可以让学生、家长、学校、对此持平常心接受的态度，也更有利于解决在教育过程中因为使用哪种教育方法而产生的各种矛盾纠纷。

在学生的教育中，有必要实行一定的教育惩戒纪律。我国“教师法”规定：“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这说明教师对学生享有教育教学权、指导权、评价权和惩戒权。惩戒是指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纪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学生在对其进行教育之后，依据情节的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教育方式，以此来戒除学生的不合规的行为再次发生。而体罚对于学生是法律明令禁止的。它是纪律教育中警惕学生的不当行为。两者在本质上和含义上存在着根本的区别。教育和惩戒是学校教育的两个方面，中小学学生处于世界观萌芽时期、可塑性也强，对他们要循循善诱，坚持以正面教育、说服教育为主，但是这些方式也不是万无一失，必须有相应的制度和惩戒教育的约束。

(2) 教育惩戒与体罚的区别

惩罚只是教育手段的选择。以不对学生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为要求，以不再出现被其他惩戒的行为为结果。教育纪律把纪律作为教育手段，以教育为惩戒纪律的最终目标。可以看出，在教育过程中教育和纪律两者缺一不可，必不可少。惩戒是通过对违纪违规行为施以负面制裁，旨在促使类似行为不再发生，而或有所收敛，最终使其向着合规合矩的方向发展，并得到提高和巩固。让学生养成好的行为习惯，对他们的发展也是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的。

惩罚的主要特点以不伤害身体为前提，而教育者常常试图通过分析引起受教育者身体上的某种伤害行为来进行否定性制裁，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在学生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以求一个良好的教育效果。在此，对体罚的另一层含义也要有一个深刻的认识，“变相体罚”与体罚意思几乎相近，在其被禁止后，因而受到一小部分老师的青睐，这种由显性的体罚到隐性的变相体罚是传统教育惩戒手段。变相体罚是“罚抄”“罚钱”“罚做值日或者罚其打扫卫生”“逐出教室而不及处理”“辱骂、讽刺挖苦学生”等等给学生造成伤害的处罚手段。因此，教育进行处罚要合理合法，才会对学生的行为起警示作用。

(3) 惩戒教育与“正面式教育”截然对立

在中学和小学教育中，“情感教育”“鼓励教育”“说理教育”等正面教育成为了大多数人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来说，对受教育者偶尔进行适当的说理教育、鼓励教育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对他们的求知欲有一定的刺激作用，增强受教育者的自尊教育。从而调动学生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性质，与此同时，也可以对集体的凝聚力起到一定的强

化作用。另一方面，因体罚学生造成的多种不良结果而引发学生伤害自身生命安全的恶性事件一再被披露，纪律好像已经成了教育教学中不敢触及的“红线”，都怕被冠以“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之名。对于教师们来说就会产生一种压力；认为在教育过程中应该鼓励为主而不应该有处分。此外，还出现了所谓的“没有批评的教育”，事实证明，以表扬为主的教育，正面引导，是对学生的人文关怀，也是保护学生的权益。但是，一味地表扬学生，会对学生的一些违规行为更加放大。所以，如何正确运用好教育惩戒至关重要。

2 教育惩戒的原则及法律依据

2.1 教育惩戒的原则

在教育发展最新的改革中提出，教育要始终出发点要以人为本；要保证教育者为了能够进行充分行使他们自己的权力：管理学生的职责、师道尊严的维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经过充分调查与意见后，制定了“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规则”（征求意见稿），当中具体规定了教育惩戒的规则：

(1) 育人为本。要根据学生发展规律来进行教育培养学生，让学生能够遵守规则，增强自身的自律意识，不断得到提升自己。

(2) 合法合规。尊重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遵循法治规则、程序正当，公平公正。

(3) 恰当的惩罚。犯错误的学生应该根据他们的年龄阶段，个性特征、性质是否恶劣等。选择适合的纪律措施，以达到最佳的教育效果。

(4) 确保安全。我们应该提前了解学生行为的动机，并注意方式以及安全的环境，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教育中一些研究学者认为合理的教育惩戒可以通过促进发展学生进行德育的进步，在教育资源管理中要注意一些规则：尊重的原则、公序良俗、伦理性原则、道德原则、最小原则、合理的原则、“消灭邪恶的主要来源”。

2.2 教育惩戒实施的法律依据

就教育法体系而言，我国现行的全国性立法文件中关于教育惩戒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第一，在“教育法”第（四）项中提出的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可以行使对受教育者进行学校教育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享有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力。这一规定对教育者及其学校管理者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第二,有更具体的规定:教师法中指出教师也就是教育者对学生即受教育者具有指导的权力,这个指导权包括对学生可以进行惩戒的权利。这对教育者与受教育者都提出了发展要求。

在《普通高等学生管理规定》第51条中指出:对有违反相关法律政策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问题行为的学生,学校教师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且可视情节轻重,学校如果要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书面的处分决定书,并且对其中的内容有具体的规定。

通过对其措施的具体规范,也进一步确定了教师对教育惩戒的“度”,也对教师权力也有了根据,它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学生的行为向好的一面发展,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塑造学生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人生观三观的形成。

3 教育惩戒实施完善的建议

教育惩戒在不断完善的时,也会在各教育阶段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此前,有的教师无法对教育惩戒与体罚作以正确区别,一度让教师职业受到质疑。现如今,社会主义新闻媒体的宣传和家长的不理解,让教师再提起教育惩戒时就会避而远之,越来越忌惮。那么对此,应该采取一些策略让教育惩戒发挥其作用。

3.1 国家层面

从国家来说,应该考虑的是先进行立法,让他们有法可依,执法有理。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应该包括对教育惩戒法律内容的确定,使其内涵更加丰富;外延的拓展面更大;再者,规定中应当有更详细的过程说明,也可让刚在新岗位上从事教育工作的人,清楚的明白当学生的错误行为出现时,如何及时正确的矫正是最合适的。

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上最好也要做到,能够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来制定适合他们的教育方式,如果能够针对中小学出台相关的惩戒细则,对于教育惩戒在教育中的应用以及实施应用则是非常有利的。这样也可让教师严格按照法律进行,一定程度上也避免了学生不满,引起学生家长与老师发生冲突。

最后,国家也应该加强舆论的宣传,当今时代处于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时代。国家通过对其具体的规定后,将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在网络平台上,因为社会上的大多数家长不能够理解和接受对学生实行教育惩戒,不能够理智的去对待,所以,通过网络媒体的宣传后,可以让社会及广大的学生家长能够接受教育惩戒这一教育方式,对老师也有一定的理解。

3.2 学校层面

学校方面,既然作为教育者有惩戒的权力,那么在进行惩戒时,在方式方法上,选择恰当是特别重要的。教师在教学中,要以一种尊重学生的态度去对待,与学生进行平等的接触和交流,了解学生真实的心理状态和真实想法,一定要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只有在教育过程中端平一碗水,才可保证实施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要选择教育时机,对学生个人自尊的保护,也会让学生有更大的信心去承认错误,改正错误,同时也形成了学生对老师的一种信任感。在教育管理学生时,对于犯了错误的学生,应该一视同仁,不能因为他在某一方面的表现突出而对他所犯的错误视而不见,或对表现不好且犯了错误的学生给予更严厉的惩罚。

身为学校教师,拥有惩戒的权力,那么在实施的过程中,要坚持教育改革中提出的“以人为本”,要以学生的个人人格为主,尊重学生。在教育学生的方式上,要依据错误的程度如何处理,比如说:打架斗殴的行为,对于这种行为要严令禁止,这种行为伤害了其他人的身心健康;更为严重的是,会有生命的危险。所以,针对这种行为的处理,除了批评教育,还要与家长沟通,如何才能对学生采取更为有效的方法防止其再次发生。

3.3 家庭层面

首先,家长作为学生的监护人,学生一开始最容易从父母的言传身教中受到影响,家长在生活中,一言一行他们都会看在眼里,并付诸于实际行动,家长在日常的工作生活中,规范自己的行为,让学生能够在良好的家庭氛围中健康成长。

其次,现在的家庭大多数是以独生子女为主要的,他们对学生爱护有加,舍不得他们受到一点点的伤害,这是一种纵容。作为学生们的家长,首先对于学生的关爱是没有错的,但是,在学生犯了错时,应该对他的错误行为提出批评教育,敢于对自己的错误负责的人,以后在社会及工作中才会有更多的发展空间。

最后,家长应与学校建立密切的联系。学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学校里,他们的学习、与同班同学的相处方式、处事的风格、日常习惯是怎样的,这些在家庭里面看到的是很少的,在学校里面的表现是非常明显,因此,家长要与学校老师建立密切的联系,时时了解学生的行为动态。老师在班级管理的过程中,通过与家长之间的沟通了解,因人而异地实施教育管理,家校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共同促进学生的学习。

4 结语

正确认识教育惩戒，合理发挥教育惩戒在教育过程中作用，国家要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要有约束和限制，在执行过程中得到人们的认可。其次，学校作为教育惩戒的实施者，

依照一定的法律规定，对学生的错误行为给予批评和教育、并使其改正。最后，作为重要的一方，家长应该秉着对孩子的未来负责的态度，让学生敢于承认错误并改正错误，让他们的行为向着好的一面发展。这几者之间相互配合，不逾越法律的规定，会促使学生向更好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茶.中学生教育惩戒问题研究[M].中国教育法治评论,2013(03).
- [2] 顾明远.教育大辞典[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 [3] 教育部.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S].2019.
- [4] 劳凯声.论变革中的教育权[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3.
- [5] 许银菲.教师仁慈视角下教育惩戒的适用性[J].时代教育,2017(11).
- [6] 曲征.教育惩戒措施越来越好[N].人民法院报,2019-05-07.
- [7] 付兴.法治视野中的教育惩戒研究[D].中国政法大学,2010.
- [8] 李文静.中小学教育惩戒权的自由裁量研究[D].陕西师范大学,2011.
- [9] 陈茶.中学生教育惩戒问题研究[D].河北师范大学,2013.
- [10] 王建新.教育惩戒及其实施办法[D].苏州大学,2008.

作者简介：胡苗（1997—），女，汉族，陕西汉中，西安科技大学。